

证券代码：831143

证券简称：焕鑫新材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8月2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月2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苏州新合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新合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潘翠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倪颢、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焕鑫新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建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大伟、江苏大直（无锡）律师事务所

2、姓名或名称：圣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圣华控股”）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建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大伟，江苏大直（无锡）律师事务所

3、姓名或名称：江苏米之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米之飧”）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广青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董剑钊，该公司员工

4、姓名或名称：钱建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大伟，江苏大直（无锡）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3月7日，原告与被告焕鑫新材签订了编号为（XHSFL(2017)）租字第004号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焕鑫新材购买其享有所有权之售后回租合同附件《租赁物明细》所载之租赁物，租赁本金为20000000元整，租赁保证金为2000000元整，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共计12期（每三个月为一期），租金的支付方式为按照租金支付计划表中的日期和金额按季支付本金和利息，租金总额为22655949.60元（含税），租赁物的留购价款为1000元。若被告焕鑫新材连续两期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到期租金，视为根本违约，原告有权向被告焕鑫新材追索售后回租合同项下所有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全部未到期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并没收被告焕鑫新材在该合同项下的保证金，有权要求被告焕鑫新材赔偿原告因被告焕鑫新材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有权要求被告焕鑫新材按租金总额的20%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焕鑫新材应就逾期未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直至全部付清为止。同日，原告与被告焕鑫新材签订了合同编号为：XHSFL（2017））转字第004号的《苏州新合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物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被告焕鑫新材将该协议附件《租赁物明细》中的设备以2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告。

为担保被告焕鑫新材在《售后回租赁合同》中的各项债务，被告圣华控股、米之飧、钱建华分别与原告在2017年3月7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XHSFL（2017）法保字第004-1号、XHSFL（2017）法保字第004-2号、XHSFL（2017）个保字第004-1号、XHSFL（2017）个保字第004-2号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售后回租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2017年3月10日，被告焕鑫新材向原告出具了《所有权转移证书》，原告向被告焕鑫新材出具了《租赁物接收证书》，故《租赁物清单》中所列设备已经完成了所有权转移，原告因此向被告焕鑫新材支付了20000000元租赁物转让价款，所有权已归原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被告焕鑫新材已到期租金合计 5 期未支付，共计租金 9690587.3 元。原告多次进行了催收，但被告焕鑫新材未予以理睬，也未支付到期租金，被告圣华控股、米之飧、钱建华也未承担连带责任。现原告诉至法院，根据合同约定，所产生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均应由被告承担，故原告诉至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焕鑫新材签署的编号为 XHSFL（2017）租字第 004 号的《售后回租赁合同》，要求被告焕鑫新材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 7690587.3 元（扣划保证金 2000000 元冲抵逾期未付租金），逾期利息 905631.5548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之后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2、请求判令被告焕鑫新材确认《租赁物清单》（见附件一）中所列机械设备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并对上述机械设备进行拍卖、变卖，处置所得价款给付给原告；

3、请求判令被告焕鑫新材赔偿原告损失（已到期未付租金 7690587.3 元与全部未到期租金 8806871.82 元，合计 16497459.12 元与拍卖、变卖《租赁物清单》项下全部机械设备所得价款的差额），并要求判令被告焕鑫新材赔偿违约金 4531189.32 元，并要求被告焕鑫新材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352875 元；

4、请求判令被告圣华控股、米之飧、钱建华对上述第 1、2、3 项诉讼请求所列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包括诉讼费等）；

5、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1 月 28 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受理立案。

2019 年 3 月 1 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505 民初 5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焕鑫新材、圣华控股、米之飧、钱建华、郁冬琴银行存款 18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9 年 7 月 26 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505 民初 514 号《民事调解书》，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

如下协议：

1、原告与被告焕鑫新材确认双方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XHSFL(2017) 租字第 004 号】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解除。

2、被告焕鑫新材确认结欠原告租金 16497459.12 元（已扣除保证金 2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 269815.78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之后，以全部未付租金 16497459.12 元的未还部分为本金，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前支付原告。

3、被告焕鑫新材确认在上述款项付清之前，《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XHSFL(2017) 租字第 004 号】项下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4、被告偿付原告律师费损失 352872 元，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前直接付给原告。

5、案件受理费 153236 元，减半收取 76618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81618 元，由被告焕鑫新材负担，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

6、如果被告焕鑫新材未按约足额履行上述第 2、4、5 项债务，原告有权就《租赁物清单》（详见附件一）中所列机械设备与被告焕鑫新材协议折价或者将上述机械设备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清偿原告原诉被告焕鑫新材结欠原告的全部未付租金 16497459.12 元（已扣除保证金 2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 269815.78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之后，以全部未付租金 16497459.12 元的未还部分为本金，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律师费 352872 元、案件受理费、租赁物回购价 1000 元。若所得价款不足清偿上述债务，不足部分由被告焕鑫新材继续清偿，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债务，则超过部分归被告焕鑫新材所有。

7、被告圣华控股、米之飧、钱建华对被告焕鑫新材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原、被告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

对外支付。公司主要资产（房产、土地等）已被查封或冻结。公司无法明确偿还苏州新合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款项的具体时间。

在上下游客户等帮助与支持下，公司生产经营仍在维持。2018年4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主要资产（房产、土地等）已被查封或冻结。公司无法明确偿还苏州新合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款项的具体时间。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25），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32），2018年5月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四）》（公告编号：2018-046），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54），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61），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63），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64），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65）、《涉及诉讼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66）、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70）、《涉及诉讼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7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72），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二）》（公告

编号：2018-074)、《涉及诉讼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75)、《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7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7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83)、《涉及诉讼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8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85)，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8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89)，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9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92)，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93)、《涉及诉讼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094)，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95)、《涉及诉讼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8-09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9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100)，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102)，2019年1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9-00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04)，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19-00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1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1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19-01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19-01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19-014)，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18)、《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19)、《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三)》(公

告编号：2019-02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2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19-022），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19-02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二）》（公告编号：2019-02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三）》（公告编号：2019-03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四）》（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4月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3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五）》（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5月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六）》（公告编号：2019-04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七）》（公告编号：2019-04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八）》（公告编号：2019-04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九）》（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5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公告编号：2019-045），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一）》（公告编号：2019-04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二）》（公告编号：2019-04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三）》（公告编号：2019-04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四）》（公告编号：2019-049），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五）》（公告编号：2019-050），2019年7月2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六）》（公告编号：2019-058），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6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19-061），2019年8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七）》（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8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八）》（公告编号：2019-063），2019年8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九）》（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公告编号：2019-06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一）》（公告编号：2019-068）。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诉状；
- 2、诉讼应诉通知书；
- 3、与案件起因有关的材料；
- 4、民事调解书。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